借用设备申请表

人文学院实验中心：

我所教学班级 教学课程 因教学课程实践需要，需借用数码摄像机[ ] /数码单反相机[ ] ，借用数量 （台套），包括三脚架[ ] 、包[ ] 、内存卡[ ] 等附件设备。借用时间： 至 ，由教学班级学委 （电话号码 ）负责去实验中心借用及归还。

具体清单、编号等见实验中心打印件！

特此申请！

指导老师：

20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文学院领导意见：20 年 月 日 | 实验中心主任意见：2220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人文学院以外的学生借用，需由该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同意，并送至人文学院，由人文学院领导、人文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借用。

1. 本院学生借用由指导老师签字后，送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借用。
2. 一般情况下，最长借用时间为一周，如需延长，请重新办理借用手续。
3. 借用时，请仔细核对设备及编号。请爱护国有资产。如在借用期间发生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由借用人员负责维修、赔偿同种同等设备，如已停产无法购买，赔偿与该产品同品牌、不低于该设备配置的设备。